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WE CARRY, WE CARE.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2樓經國紀念堂
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解除董事會成員競業禁止範圍.....	28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後).....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39
四、其他應揭露資訊.....	4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2 樓經國紀念堂

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競業禁止案。

（三）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7 至 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24 至 2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 由：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 7 至 23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54,074,048 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25,407,405 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5,819,525 元及其他未分配盈餘 60,009,407 元(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後，可供分配之盈餘計 5,114,495,575 元，擬提撥新台幣 4,527,137,686 元擬定分配案，其中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45,271,377 元與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271,377 元，提撥新台幣 4,436,594,93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二、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併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問答集，明定「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關於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判斷標準。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三(第 39 頁至 45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競業禁止，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長陳柏廷先生、法人董事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先生、法人董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福隆先生、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致超先生之專才與經驗，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增加未來股利政策之彈性，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關於特別盈餘公積，修正文字為「……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實質上不影響原依法令關於股東權益減項之提列或迴轉。另外增訂得以「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事由，以備彈性規劃。

三、修正提撥盈餘分配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以上，增加盈餘分配之規劃空間。

四、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 29 頁)，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第 30 頁至第 33 頁)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去年受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全球各地地緣政治衝突的危機升高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路上面臨許多不確定變數，使得經濟表現面對各方挑戰。本公司為能在變動快速的經營環境下維持競爭能力，持續創造績效及提升股東投資價值，在經營管理及航線佈局上，採取各種靈活彈性、創新及精緻管理的策略，強化環境應變彈性，符合即時的市場走向；務求審慎周延的規劃及整合評估，嚴密控制與降低成本，提升經營效率。本著「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於落實客戶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實踐環境保護、力求永續經營的穩健發展，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期盼和支持，持續創造績效表現及股東投資價值。

二、營運概況

1. 外在環境變化

(1) 經濟景氣：

過去一年國際經濟面臨許多不確定變數，包括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從量化寬鬆轉向正常化、日本國內消費稅調升影響與歐元區及中國大陸需求疲弱、經濟放緩。據聯合國(UN)調查預估，民國(下同)一〇三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約增長3.4%；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一〇三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3%，與一〇二年之3.3%，表現持平；環球透視機構(GI)估計，一〇三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2.7%，優於一〇二年2.6%。

(2) 油價：

在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產量政策目標不變，致使石油供給大於市場需求下，全球國際原油價格(Brent)由一〇三年一月均價的108.12美元/桶，一路下跌至一〇三年十二月的均價62.34美元/桶，而一〇四年油價漲跌則難以預測。

一〇三年國際油價均價為 98.97 美元/桶，較一〇二年小幅下跌 8.83%，國際原油價格自第四季明顯下滑，有利於提升營運獲利空間。

(3)租船市場：

一〇三年第四季受國際油價大幅下跌，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有利航商提升營運獲利空間，根據 HRCI(Howe Robinson) 國際貨櫃船市場指數統計，一〇三年租金指數由年初開始回升，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租金指數約 500.8，與十二月二十四日指數 541.08 相比，漲幅約 8.2%，各船型市場租金指數漲跌互見。一〇三年的租船市場受下半年國際油價下跌助益，市場租金小幅上漲。根據 Alphaliner 統計，全球貨櫃船舶數量由一〇二年底的 5,004 艘/17,285,952 TEU/，至一〇三年底上升至 5,035 艘/18,374,572 TEU/，增長幅度約 6.3%。在一〇三年新造船持續交船，市場艙位也隨之增加。

(4)同行競爭：

一〇三年世界主要航商組成大型策略聯盟，策劃各區域航線整併、增加，導致各區域艙位供給持續增加，且新交大型船舶陸續投入東西向主要航線，亞洲近洋領域航線船型也因此放大，市場艙位供給持續大於需求，對市場穩定帶來一定的影響。

(5)市場波動：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測，一〇三年在美國結束量化寬鬆(QE)措施，與失業情況持續改善下，預估一〇三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4%，較一〇二年的 2.2%，微幅提升；歐元區因金融危機遺留的風險持續影響，加上會員國改革遲緩，經濟緩慢擺脫衰退；亞洲日本因消費稅提高抑制國內消費需求影響，導致經濟呈現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2%，較一〇二年之 1.6%衰退；中國經濟情勢維持平穩，在政府謹慎控管經濟減緩下，一〇三年經濟成長率為 7.3%，較一〇二年成長率 7.7%微幅下滑。整體而言，依環球透視機構預測，一〇四年全球經濟成長逐步樂觀，惟各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弱不均，各國經濟表現分歧的現象將延續。

2. 因應的策略

在市場劇烈變化過程中，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一〇三年積極進行航線部署、艙位調整最佳化及最適船舶配置，以強化營運，提升航線競爭力，並適時與世界各主要航商實施聯營及艙位互換合作，以分散風險，維持競爭優勢。在航線配置上，採持續深耕近洋航線、適度發展中長航線之佈局。此外，因應國際原油價格變化，以及整體市場朝向船舶大型化，策略上採彈性調整船隊，變化營運航線，有效提升市場占有率；另靈活運用與航商間的聯營合作策略，提升競爭優勢，減少營運成本。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其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運係以全貨櫃船定期航線為主，服務範圍涵蓋了東北亞、中國、東南亞、中東印巴、黑海、美西、南美西岸及遠歐等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1) 東北亞地區：

本公司在日本、韓國、亞洲區間等地區長年深耕經營，與客戶關係良好，口碑信譽佳，於市場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為提高營運競爭力並維持現行優質可靠的運送服務，伺機放大原有韓國-台港-星馬航線(KSS Service)艙位，來提升東北亞艙位供給，並透過與同行策略合作，來提升艙位使用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2) 東南亞地區：

一〇三年東南亞地區雖受泰國政治動盪影響，但東協各國區間的貨櫃流量仍持續成長。為強化東南亞區段航線，自四月起開闢台灣-民答那峨-香港航線(MHT Service)；六月起持續增加台灣-菲律賓航線(TPF Service)。另外，為強化印尼、星馬、泰國與越南航線服務，十月調整日本-香港-泰國航線(NTE Service)的掛靠港口，增加艙位供給；十一月加開越南海防三線(HPH3 Service)；十二月與美國總統輪船公司(APL)聯營合作經營台港-華南-星馬-印尼航線(KCS Service)。並透過與同行互換艙位，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更綿密的服務網絡，維持在東南亞市場之競爭力與佔有率。

(3)中東印巴地區：

為深耕及拓展中東印巴市場，提供優質服務，自六月新增與中國遠洋(COSCO)、中海集運(CSCL)與太平船務(PIL)聯營合作的遠東-星馬-巴基斯坦航線(PMX Service)；七月新增與日本郵船(NYK)、陽明海運(YML)、X-Press Feeders 與赫伯羅特(Hapag-Lloyd)聯營合作的遠東-西印度航線(WIN Service)。在中東印巴區域佈局強化上，自十月起將中東-巴基斯坦航線(GPS Service)和波斯灣區域航線(UGS Service)轉型為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快線(PSX Service)，增加艙位投入，也提供巴基斯坦至波斯灣各國的直航服務，加強區域間服務。一〇三年持續強化與世界主要航運公司聯營合作各主要遠東-中東印巴航線，並因應市場變化作彈性調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航線服務。

(4)南美西地區：

維持亞洲主要港口到南美西岸的直航服務，同時因應市場淡旺季，以彈性停班方式調整艙位，以符合市場所需。並保持與同行換艙取得另一條南美西航線(WSA Service)艙位，提供每週兩班船期選擇，維持直航南美市場之競爭優勢。

(5)美西、遠歐、黑海地區：

今年以來，美國勞動市場改善，整體市場狀況逐漸復甦，經濟發展逐步好轉，本公司經營的泛太平洋航線，依市場彈性調整更具競爭力與優勢的聯營航線，強化經營效益。於五月起因應市場需求，調整與日本川崎海運(K Line)合營之華南-美西航線(SEA Service)，並透過艙位互換取得華東-美西航線(CCB Service)與華北-美西航線(CEN Service)，增加艙位供給，以符合市場需求。在黑海區域佈局，與中海集運(CSCL)、川崎海運(K Line)、陽明海運(YML)及太平船務(PIL)合營之遠東-黑海航線(ABX Service)，每週穩定供給艙位。遠歐市場方面，則維持購艙模式，依客戶需求穩定提供艙位。

2. 市場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四年，外部環境上，已開發經濟體可望持續為景氣帶來成長動力，促使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經營上，萬海本著

「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於航線經營的審慎周延規劃及整合評估，以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的各種嚴峻挑戰，並嚴密控制與降低成本，來提升經營效率，建立萬海穩健與永續經營的公司品牌。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陸佰陸拾玖億柒仟肆佰貳拾肆萬餘元，較一〇二年度之新台幣伍佰玖拾陸億捌仟捌佰伍拾萬餘元增加約柒拾貳億捌仟伍佰柒拾肆萬元。

2.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支出新台幣伍佰柒拾捌億參仟零伍拾玖萬餘元，較一〇二年度之新台幣伍佰肆拾貳億肆佰參拾萬餘元，增加約新台幣參拾陸億貳仟陸佰貳拾玖萬元。主要係因船舶靠港次數及營業貨量增加，相關作業費用亦同步增加。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三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伍拾參億壹仟柒佰萬餘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7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接未來經濟環境多變及海運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現行航線規劃及組織功能，致力成為國際級優良企業，計劃朝以下方面發展：1. 著重國際觀的人力資源養成，強化組織管理整合及執行的能力，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2. 伺機開發新興市場，穩健增加航線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3. 嚴控燃油及相關運輸成本。彈性調整備櫃量及船隊；推動節能減碳，船舶加裝節油設備，有效減少耗油及降低廢氣排放，充份發揮節能之效益。4. 審慎周延規劃各種經營政策，全體同仁秉持一貫高度的責任與榮耀以及團結合作，創造更佳業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百君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	%	金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89,896	35	16,820,288	30	2170
	應收票據淨額	3,414,700	5	3,064,557	5	2200
	應收帳款	31,935	-	38,212	-	2230
	其他應收款	2,251,541	4	1,973,812	4	2320
	存貨	4,663,111	7	4,962,265	9	2350
	代理店往來	767,657	1	957,993	2	2300
	其他流動資產	1,909,745	3	1,812,692	3	
		886,350	1	943,379	2	
		<u>36,714,935</u>	<u>56</u>	<u>30,573,198</u>	<u>55</u>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906	-	247,652	-	25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967	1	800,967	1	25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68,720	2	1,198,000	2	2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8,015	27	15,563,380	27	2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4,091	13	7,776,229	14	2645
	無形資產	41,488	-	64,9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410	1	780,294	1	
		<u>27,980,597</u>	<u>44</u>	<u>26,431,455</u>	<u>45</u>	
資產總計		<u>\$64,695,532</u>	<u>100</u>	<u>57,004,6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393,590	8	5,017,051	9	1100
	其他應付款	669,930	1	1,544,034	3	11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6,936	1	167,528	-	11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25,313	4	1,580,067	3	1170
	代理店往來	474,448	1	576,525	1	1200
	其他流動負債	620,999	1	401,503	1	1330
		<u>10,331,216</u>	<u>16</u>	<u>9,286,708</u>	<u>17</u>	1475
負債總計		<u>22,182,975</u>	<u>34</u>	<u>22,182,975</u>	<u>39</u>	
權益：	股本	1,261,681	2	1,261,681	2	1543
	資本公積					1546
	保留盈餘	5,469,637	9	5,256,726	9	155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003	2	1,911,538	3	1600
	特別盈餘公積	5,639,903	9	1,518,833	4	1780
	未分配盈餘	12,226,543	20	8,687,097	16	19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38	-	(683,82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859)	(1)	(433,183)	(1)	
		<u>(63,721)</u>	<u>(1)</u>	<u>(1,117,003)</u>	<u>(2)</u>	
權益總計		<u>35,607,478</u>	<u>55</u>	<u>31,014,75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695,532</u>	<u>100</u>	<u>57,004,65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7,438,243	100	52,491,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247,188	89	47,879,774	91
營業毛利	6,191,055	11	4,611,256	9
6000 營業費用	1,999,062	3	1,647,396	3
營業淨利	4,191,993	8	2,963,8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90,920	1	272,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724	2	651,467	1
7050 財務成本	(297,562)	(1)	(280,9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790,255	1	(1,145,0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4,337	3	(502,21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6,446,330	11	2,461,64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192,256	2	332,534	1
本期淨利(淨損)	<u>5,254,074</u>	<u>9</u>	<u>2,129,108</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385	2	424,18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32,364	-	106,6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0,537	-	15,5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029	-	44,39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	-	10,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3,291	2	580,4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367,365</u>	<u>11</u>	<u>2,709,594</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7</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7</u>		<u>0.9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82,975	2,446,570	5,073,891	855,768	1,168,124	(1,108,007)	(539,526)	30,079,795	
本期淨利	-	-	-	-	2,129,108	-	-	2,129,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956	424,187	106,343	580,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9,064	424,187	106,343	2,709,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835	-	(182,8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5,770	(1,055,7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750)	-	-	(589,7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84,889)	-	-	-	-	-	(1,184,88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82,975	1,261,681	5,256,726	1,911,538	1,518,833	(683,820)	(433,183)	31,014,750	
本期淨利	-	-	-	-	5,254,074	-	-	5,254,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09	920,958	132,324	1,113,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14,083	920,958	132,324	6,367,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911	-	(212,9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4,637)	-	-	(1,774,6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4,535)	794,535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82,975	1,261,681	5,469,637	1,117,003	5,639,903	237,138	(300,859)	35,607,478	

註1：董監酬勞6,018千元及員工紅利6,0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004千元及員工紅利21,86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46,330	2,461,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7,127	1,453,246
攤銷費用	34,831	44,585
利息費用	297,562	280,921
利息收入	(279,971)	(178,322)
股利收入	(110,949)	(93,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90,255)	1,145,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4,342)	(185,44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76	4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損失(利益)	(61,242)	(47,3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0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2,716	163,6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0,953	2,582,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77	(17,5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7,729)	(51,3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0,326	(4,140,149)
存貨(增加)減少	190,336	16,993
代理店往來-借方(增加)減少	(97,053)	(204,4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699	(188,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856	(4,585,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	(41,9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539	(312,11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284	1,243,656
代理店往來-貸方增加(減少)	(102,077)	(160,1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9,496	(53,4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1,695)	(69,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0,547	606,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403	(3,978,977)
調整項目合計	1,292,356	(1,396,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38,686	1,065,4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1,497)	(100,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7,189	964,4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972)	(345,9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0,181	186,3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932)	(7,461,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815	6,846,105
取得無形資產	(10,354)	(32,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37	11,959
收取之利息	274,484	166,768
收取之股利	116,459	9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6,582) (682,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22,380	600,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0,227)	(1,812,3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3	53,909
發放現金股利	(1,774,637)	(1,774,639)
支付之利息	(282,278)	(284,8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001 (3,217,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69,608 (2,934,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20,288 19,755,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89,896 16,820,2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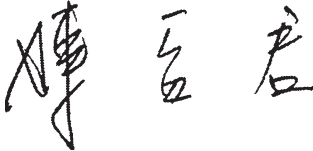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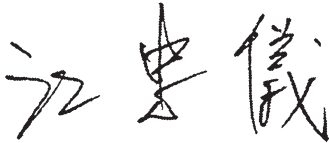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84,275	31	20,251,496	26	\$ 7,252,690	9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14,700	4	3,064,557	4	6,558,225	8	5,720,68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504	-	40,017	-	1,172,264	1	2,163,002	3
1170 應收帳款	3,570,124	4	2,917,806	4	719,070	1	201,4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6,571	1	1,601,872	2	4,344,123	5	4,060,381	5
1330 存貨	1,076,146	1	1,340,675	2	4,089	-	831	-
1475 代理店往來	886,462	1	804,267	1	1,669,966	2	1,592,9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5,272	1	600,316	1	21,720,427	26	13,739,272	17
	<u>37,328,054</u>	<u>43</u>	<u>30,621,00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906	-	247,652	-	-	-	6,877,805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967	1	800,967	1	12,200,000	14	10,400,000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68,720	2	1,198,000	2	13,245,224	16	14,413,505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554	-	194,586	-	964,126	1	711,4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75,808	53	44,580,103	56	996,931	1	1,101,157	2
1780 無形資產	43,237	-	65,141	-	252,872	-	147,1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314	1	872,228	1	27,659,153	32	33,651,071	43
	<u>47,899,506</u>	<u>57</u>	<u>47,958,677</u>	<u>60</u>	<u>49,379,580</u>	<u>58</u>	<u>47,390,343</u>	<u>6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代理店往來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227,560</u>	<u>100</u>	<u>78,579,683</u>	<u>100</u>	<u>\$ 85,227,560</u>	<u>100</u>	<u>78,579,68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6,974,244	100	59,688,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7,830,591</u>	<u>86</u>	<u>54,204,308</u>	<u>91</u>
	營業毛利	9,143,653	14	5,484,197	9
6000	營業費用	<u>3,739,151</u>	<u>6</u>	<u>3,257,536</u>	<u>5</u>
	營業淨利	<u>5,404,502</u>	<u>8</u>	<u>2,226,6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59,752	1	254,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6,236	2	792,319	1
7050	財務成本	(820,373)	(1)	(808,4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59,076</u>	<u>-</u>	<u>39,69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4,691</u>	<u>2</u>	<u>278,103</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79,193	10	2,504,76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61,599</u>	<u>2</u>	<u>360,582</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5,317,594</u>	<u>8</u>	<u>2,144,18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28,279	1	421,71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2,324	-	106,34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7,606	-	60,18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u>	<u>-</u>	<u>10,23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18,185</u>	<u>1</u>	<u>578,012</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435,779</u>	<u>9</u>	<u>2,722,194</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54,074	8	2,129,1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520</u>	<u>-</u>	<u>15,074</u>	<u>-</u>
		<u>\$5,317,594</u>	<u>8</u>	<u>2,144,18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67,365	9	2,709,594	5
	非控制權益	<u>68,414</u>	<u>-</u>	<u>12,600</u>	<u>-</u>
		<u>\$6,435,779</u>	<u>9</u>	<u>2,722,194</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7</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7</u>		<u>0.9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2,182,975	2,446,570	5,073,891	855,768	1,168,124	(539,526)	30,079,795	161,508	30,241,303
本期淨利	-	-	-	-	2,129,108	-	2,129,108	15,074	2,144,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956	106,343	580,486	(2,474)	578,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9,064	106,343	2,709,594	12,600	2,722,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835	-	(182,8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5,770	(1,055,7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750)	-	(589,750)	-	(589,7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84,889)	-	-	-	-	(1,184,889)	-	(1,184,8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82	48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82,975	1,261,681	5,256,726	1,911,538	1,518,833	(433,183)	31,014,750	174,590	31,189,340
本期淨利	-	-	-	-	5,254,074	-	5,254,074	63,520	5,317,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09	132,324	1,113,291	4,894	1,118,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14,083	132,324	6,367,365	68,414	6,435,7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911	-	(212,9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4,637)	-	(1,774,637)	-	(1,774,6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4,535)	794,535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502)	(2,50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82,975	1,261,681	5,469,637	1,117,003	5,639,903	(300,859)	35,607,478	240,502	35,847,9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579,193	2,504,7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3,614	4,343,385
攤銷費用	35,363	45,569
利息費用	820,373	808,481
利息收入	(248,803)	(160,646)
股利收入	(110,949)	(93,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076)	(39,6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4,904)	(173,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76	4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損失(利益)	(61,242)	(47,34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79,3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0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2,716	163,6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92,568	4,667,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13	(17,2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52,318)	(459,9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5,813	(636,441)
存貨(增加)減少	264,529	(92,094)
代理店往來-借方(增加)減少	(82,195)	(60,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2,509	(122,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3,851	(1,387,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74,885	(143,5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37,544	(747,6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883	1,474,123
代理店往來-貸方增加(減少)	3,258	(30,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269,3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064	680,85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6,620)	(56,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2,014	1,446,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5,865	58,729
調整項目合計	6,238,433	4,726,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17,626	7,230,7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7,059)	(139,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50,567	7,091,6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972)	(345,9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0,181	186,3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2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8,298)	(7,830,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181	204,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474
取得無形資產	(12,432)	(32,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02	(42,532)
收取之利息	243,467	150,411
收取之股利	140,942	120,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71,229)</u>	<u>(7,553,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22,380	1,995,974
償還長期借款	(4,149,373)	(4,297,9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735	94,107
發放現金股利	(1,774,637)	(1,774,6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2)	482
支付之利息	<u>(809,493)</u>	<u>(818,17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07,890)</u>	<u>(4,800,2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8,669)	(129,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32,779	(5,391,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51,496	25,643,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6,784,275</u></u>	<u><u>20,251,49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等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監察人：林顏華美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決算表冊，包括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監察人：林顏華美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819,5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60,009,4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小計	385,828,932
加(減)：103 年度稅後淨利	5,254,074,0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407,40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114,495,57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436,594,9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7,900,643
備註：1. 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提撥。 2. 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新台幣 2 元整。 3. 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之規定，該等項目核計稅前淨利時已先行分別扣除，員工紅利(\$45,271,377)，董監事酬勞(\$45,271,3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子公司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及問答集修正。
第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	第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六】

解除董事會成員競業禁止範圍

董事	兼任公司
陳柏廷董事長	Bravely International Pte.Ltd. 董事 Bravely(Myanmar)Transportation & Logistic Co.,Ltd. 董事 Wan Hai Lines Peru S.A. 董事
法人董事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先生	Wan Hai Lines Peru S.A. 董事
法人董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福隆先生	Bravely(Myanmar)Transportation & Logistic Co.,Ltd. 董事 萬航旅業(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超先生	萬航旅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附件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 扣除第1、2款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 4. 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此項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若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 扣除第1、2款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 4. 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此項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1. 原「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之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為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事由，故毋庸贅述。 2. 依公司法第237條第2項規定，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事由，併調整盈餘分配比例之空間，以增加資金運用及股利政策之規劃彈性。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錄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WAN HAI LINES LTD.) 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船舶運送業。
 - 二、船務代理。
 - 三、船舶及貨櫃買賣業務。
 - 四、港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務。
 - 五、船舶及貨櫃出租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前項有關同業間相互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以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店。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之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六條：股東會
- 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五、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七 條：董事會

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五、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八 條：監察人

一、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

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四、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五、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九 條：經理人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

第 十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承認，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 扣除第 1、2 款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

4. 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此項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 十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 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

會場。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三】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頒布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規定辦理者外，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券(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 (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
- (7)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凡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列各項資產其處理程序如下：

- (1)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等，其取得或處分程序悉依本公司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辦理。
- (2)買賣有價證券依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由財務主管依資金調度之情形及市場行情等呈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為之。
- (3)限額訂定：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二〇%。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〇〇%。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五〇%，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4)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以上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凡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標準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按本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如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如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了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以上二款處理情況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1)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4)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做成完整書面

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六 條：應公告內容：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證券名稱。
- (2)交易日期。
-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5)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6)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7)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二)除前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2)事實發生日。
- (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10)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

第五(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12)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13)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七 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序，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八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九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17,746,380	-	-
員工紅利(現金)	18,470,721	-	-
員工紅利(股票)	0	-	-
合計	36,217,101	-	-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若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扣除第1、2款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

(4)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此項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依本次股東會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修正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扣除第1、2款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
- (4)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此項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54,074,048 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25,407,405 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5,819,525 元及其他未分配盈餘 60,009,407 元(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後，可供分配之盈餘計 5,114,495,575 元，擬提撥新台幣 4,527,137,686 元擬定分配案，其中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45,271,377 元與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271,377 元，提撥新台幣 4,436,594,93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擬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45,271,377 元，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45,271,377 元，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77,769 元以及新台幣 64,195,228 元，共減少新台幣 35,330,243 元，屬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 3、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3,239,139 股	77,788,805 股
監 察 人	5,323,913 股	28,895,025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4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陳柏廷	9,603,548 股	
董 事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80,794 股	代表人：林政憲
董 事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69,256 股	代表人：陳 力
董 事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1,902,176 股	代表人：陳致超
董 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33,031 股	代表人：謝福隆
獨 立 董 事	劉瑞村	525 股	
獨 立 董 事	賴榮年	0 股	
監 察 人	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股	代表人：吳美惠
監 察 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8,024 股	代表人：陳致祥
監 察 人	林顏華美	19,727,001 股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2,182,974,660 元，計 2,218,297,466 股。

註 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